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申请人声明

递交此申请，即表示本人确认及同意：

1. 于此申请所提供之指示及一切数据均为真确、完整及最新，倘若有任何变更，本人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银行。
2. 于此申请所提交之一切资料或银行为本人提供服务时所得的资料均受银行不时颁布「关于个人资料的收集和处理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及/或「数据私隐政策声明」约束。
3. 银行可能需要本人提供额外资料方能处理本人之申请。如本人未能提供有关资料，银行可能拒绝本人之申请。
4. 本人已收妥与此申请相关的条款及细则及适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商业银行信用卡更改信用卡信用额条款及细则」、产品数据概要、推广条款（如有）及任何其他构成银行协议的一部分之其他文件（统称「协议」）。本人确认并同意本人确认已详阅、明白及同意受协议约束。

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上海商业银行信用卡更改信用卡信用额条款及细则 (「条款及细则」)

1. 本条款及细则适用于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 (「持卡人」) 向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本行」) 申请永久或临时降低或提高其指定信用卡账户 (「账户」) 信用额度之要求。

2. 适用于申请降低信用额

 持卡人明白及同意：

 (a) 申请时账户的总未偿还结欠 (包括已入账金额、未志账签账及未到期分期款项) (「账户结欠」) 应低于新信用额；

 (b) 若因预授权交易、自动转账或未志账签账导致账户结欠超过新信用额，持卡人须承担超额费用 (如适用) 并须立即清还超额款项；及

 (c) 若降低额度会导致账户结欠超出新信用额或最低信用额，本行保留可全权决定拒绝任何申请的权利。

3. 适用于申请提高信用额

 (a) 持卡人确认他/她：

 i. 从未曾因拖欠还款而被取消任何信用卡；

 ii. 现时在任何财务机构并无任何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之债务；

 iii. 无申请破产之行动及意图，亦从未被颁布破产令；及

 iv. 现时并无向其他贷款机构正在或即将申请贷款；及并非偿债无能力者。

 倘若情况有任何变更，持卡人同意从速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

 (b) 持卡人同意本行对提高信用额申请批核或最终获批核的信用额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持卡人明白最终获批核的信用额可能较本人申请之信用额低。于此情况下，持卡人明白本行会继续持卡人之申请，并同意接受最终获批核的信用额。

 (c) 持卡人同意本行将会从获选的个人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中，查阅及审阅持卡人之信贷报告，以评估此申请。

4. 持卡人明白持卡人有权每 12 个月向每家获选信贷资料机构免费索取一份信贷报告或更正有关信贷报告。持卡人明白在此申请期间，如对信贷资料机构有任何疑问，可到本行网站 https://www.shacombank.com.hk/tch/tools/documents/download/personal/ima

ges/Personal_Finance_Related/cra_list.pdf 查阅相关信贷数据机构的联络信息。

5. 持卡人确认他/她不属于本行及其附属公司董事/股东/雇员或其亲属或受托人之范围；如持卡人为上述关连人士，持卡人已主动向本行申报。
6. 持卡人确认此申请并没有经由中介公司或第三者转介及不需就本申请向中介公司或第三者缴付任何相关费用；并知悉本行并没有委托任何中介公司或第三者转介客户有关本申请。
7. 持卡人申请临时更改信用额时，必须明确指定临时信用额的生效日期及届满（结束）日期（「临时信用额有效期」）。于临时信用额有效期届满日翌日，相关账户之信用额将会自动回复至原本之信用额。若持卡人提前终止临时信用额有效期，请于临时信用额有效期届满前，随时联络本行客户服务热线。
8. 持卡人永久更改信用额之申请获批后，新的信用额将立即生效。而账户原有之信用额，并不构成本行对持卡人日后申请批准提高或降低信用额之保证。所有更改账户信用额之申请均须视乎本行当时之最终审批结果而定。
9. 持卡人明白本申请批核结果不会对持卡人使用本行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条款及细则或协议构成任何影响。持卡人同意将继续受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及其他相关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10.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及/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预先给予任何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及按其诠释。
12. 本条款及细则须遵守现行监管机构要求。
13.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负责任借贷

- 客户应清楚了解自己的财务状况，日常开支子实际贷款需要。
- 客户应评估自己的还款能力，避免过度借贷。
- 客户应按时偿还贷款，以免被银行收取逾期还款费用及额外逾期利息。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关于个人资料的收集和处理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
(原称「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

本通知之主要目的乃让各人士，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客户、本集团(定义如下)拟提供服务或产品的人士、银行服务及信贷便利申请人、为信贷便利而提供抵押或担保的担保人、公司客户或申请人的股东、董事、高级职员及管理人员及其他与本集团订约的个人等(下简称「**客户**」)更清楚明了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简称「**条例**」)下可享之权益、及提供予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下简称「**本行**」)及/或其附属公司(下统称「**本集团**」)其有关个人资料之需要及原因。在本通知内，「**银行集团公司**」指本行的任何附属公司、本行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或任何上述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联属公司或联系实体。

1. 客户于开立或延续户口、建立或延续银行信贷、或本集团提供银行服务或其他财务服务或租务及物业管理服务时，需不时向本集团提供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人工智能驱动的接口所提供的数据)。
2. 如客户未能提供有关数据，可导致本集团无法开立或延续户口、建立或延续银行信贷、或提供银行服务或其他财务服务或租务及物业管理服务。
3. 客户与本集团在延续正常业务运作中(例如：当客户开出支票、存款、偿还负债、使用电子银行服务、进行证券、保险或卡的交易时、在一般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与本集团沟通时，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作为本行所提供服务一部分的交易时)，本集团亦会收集客户之资料。收集的数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识别数据、通讯数据、财务数据、行为数据、生物识别数据、地理位置数据和从公众渠道获得的数据。本集团亦会向第三方(包括客户因本集团产品及服务的推广以及申请本集团产品及服务而接触的第三方服务供货商)收集与客户有关的资料(包括从获核准加入多家个人信贷数据服务机构模式的信贷数据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信贷数据服务机构」)接收个人资料)。
4. 本集团或任何银行集团公司可视乎情况不时将客户之资料使用、处理、储存(不论是否透过云端)、转移、披露及/或交换(不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或其他地方)，以作下述用途：-
 (i) 考虑及评估客户有关本集团或银行集团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申请；
 (ii) 处理银行服务及信贷便利之申请；
 (iii) 提供服务及信贷便利给客户之日常运作，包括作信贷评估、统计或行为分析、编制及维持本集团或任何银行集团公司的信贷评分模式等；
 (iv) 提供信用查询备考书；
 (v) 作信用及其他状况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贷申请及定期或特别检讨(通常每年进行一至多次)该等信贷的情况下)；
 (vi) 协助其他卡发行人或在香港获核准加入多家个人信贷数据服务机构模式的信贷提供者(以下简称「信贷提供者」)进行信用检查及追讨欠债；
 (vii) 备存客户之信贷申请及信用记录作内部参考用途，及确保客户维持可靠信用；
 (viii) 研究、设计供客户使用的财务服务或有关产品；
 (ix) 推广服务、产品及其他目标(本集团或会因而获得酬劳)(详情请参阅下述第(l)段)；
 (x) 确定本集团对客户或客户对本集团之负债款额；
 (xi) 向客户及为客户的责任提供抵押之人士追收欠款；
 (xii) 履行根据下列适用于本行或其任何分行及办公室或任何银行集团公司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数据的义务、规定或安排：
 (1) 不论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对其具法律约束力或适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税务条例及其所有条款,当中包括有关自动交换财务帐户数据事宜)；
 (2) 不论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货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作出或发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导(例如税务局作出或发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导，当中包括有关自动交换财务帐户数据事宜)；及
 (3) 本行或其任何分行及办公室或任何银行集团公司因其位于或跟相关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的司法管辖区有关的金融、商业、业务或其他利益或活动，而向该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货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承担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将来的合约或其他承诺；
 (xiii) 遵守本集团或任何银行集团公司为符合制裁或预防或侦测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活动、欺诈及/或其他非法活动的任何方案就于银行集团内共享数据及信息及/或数据及信息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义务、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xiv) 使本集团或任何银行集团公司的实在或建议承让人，或本集团或任何银行集团公司对客户的权利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评核意图成为转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交易；
 (xv) 执行将客户之数据与客户提供之其他数据比较(不论由人手或通过机器进行比较)的程序(不论比较之目的为何)，包括(但不限于)为采取针对客户之不利行动而进行之程序；
 (xvi) 落实客户有关交易或其他事项的指令，及执行客户的指示；
 (xvii) 为账户提供服务，不论该等服务由本集团或任何银行集团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或透过本集团或任何银行集团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
 (xviii) 与接受由本集团所发出之信用卡之商户及获得本集团提供联营/合营/会员尊享信用卡服务之机构交换数据；及

(xix) 一切与上述有联系、有附带性及有关之用途。

5. 本集团会对持有之客户资料保密，(但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 适用于本集团处理和/或使用客户数据，仅在获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的情况下)惟可能会视乎情况将有关数据提供给下述各方作第(D)段列出的用途：-

(i) 任何代理人、承包人、索偿调查公司或向本集团或任何银行集团公司提供行政、数据处理、财务、信息、电讯、计算机、债务追讨、科技外判、付款或证券结算、保险或其他与本集团业务运作有关的服务之第三方服务供应者；

(ii) 任何对本集团有保密责任的人，包括对本集团有保密资料明文或指示承诺之任何银行集团公司、业务伙伴或其他商号或联营机构；

(iii) 付款银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之副本(而其中可能载有关于收款人之资料)；

(iv) 客户因申请本集团或任何银行集团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而选择接触的第三方服务供货商；

(v) 客户因其他银行及金融服务供货商向其提供服务而选择提供本集团或任何银行集团公司所持有的其资料的其他银行及金融服务供货商；

(vi) 信贷数据服务机构(包括信贷数据服务机构所使用的任何中央数据库之经营者)，而在客户欠账时，则可将该等数据提供给收数公司；

(vii) 本集团或任何银行集团公司根据对本行或其任何分行及办公室或任何银行集团公司具法律约束力或适用的任何法律规定，或根据及为符合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货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作出或发出的并期望本行或其任何分行及办公室或任何银行集团公司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导，或根据本行或其任何分行及办公室或任何银行集团公司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货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的任何合约或其他承诺(以上不论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而有义务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该等数据的任何人士；

(viii) 本集团或任何银行集团公司之任何实在或建议承让人、或就本集团或任何银行集团公司对客户的权利之参与人/附属参与人/受让人；

(ix) (1) 任何银行集团公司；
(2) 第三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货商；
(3) 第三者奖赏、忠诚、联营及优惠计划提供者；
(4) 本集团的联营伙伴(联营伙伴的名称可在有关服务和产品的申请表格上找到)；
(5)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及
(6) 本集团聘用的外部服务提供商(包括但不限于邮递机构、电讯公司、电话销售及直销代理、电话服务中心、数据数据处理公司及信息科技公司）作第(D)(ix)段所列的用途；

(x) 证券或其他资产登记于其名下的任何代理人，或者持有证券或其他资产的保管人；

(xi) 本集团代表客户或为客户与之交易或拟与之交易的任何人士，或代表该等人士的人士；

(xii) 任何承让人、受让人、权利之参与人、附属参与人、获授权人、继承人或证券帐户协议经约务更替而承受该协议的权责的人士；

(xiii) 任何得到客户明确或暗示同意的人士；及

(xiv) 任何与第(D)(x)段有关人士。

该等数据可能被转移至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外。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本集团处理和/或使用客户数据，本集团将征求客户针对该等跨境传输活动的单独同意。

6. 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本集团处理和/或使用客户数据，本集团将在和第三方共享客户的个人资料前，告知客户接收方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处理和提供客户个人资料的目的和方式，以及将要提供和分享个人资料的种类，并征求客户对共享其个人资料的单独同意。前述的个人资料接收方将仅为实现本通知下规定的具体目的所需的范围内使用个人资料，并在实现目的所需的最短时间内保存个人资料，或（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银行处理和/或使用客户资料）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

7. 客户数据或会在本集团或上述第(E)段所述之接收数据者认为适当及有需要的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处理、储存及转移或披露，并或会根据该地的惯例、法律、法则及规定(包括任何政府行政措施及政令)、由该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或其他主管当局发出的守则、指引、通告及指示处理、储存、发放或披露数据。

8. 本集团收集的部分资料可能构成个人信息保护法下的「敏感个人信息 」，而只有在采取了严格的保护措施且在处理行为具备充分必要性的前提下，本集团才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本集团处理和/或使用客户数据，该等敏感个人信息将在获得客户的单独同意后才进行处理。

9. 本集团拟把客户数据用于直接促销，而本集团为该用途须获得客户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就此，请注意：

(i) 本集团可能把本集团不时持有的客户姓名、联络数据、产品及服务组合数据、交易模式及行为、财务背景及人口统计数据用于直接促销；

(ii) 可用作促销下列类别的服务、产品及促销目标：
(1) 财务、保险、信用卡、银行及相关服务和产品；
(2) 奖赏、忠诚或优惠计划及相关服务和产品；
(3) 由本集团联营伙伴提供的服务和产品(该等联营伙伴的名称会于有关服务及产品(视情况而定)的申请表格上列明)；及
(4) 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赠；

(iii) 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目标可能由本集团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赠而言）征求：
(1) 任何银行集团公司;
(2) 第三方金融机构、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货商；
(3) 第三方奖赏、客户或会员、联营伙伴或优惠计划供货商；
(4) 本集团之联营伙伴(该等联营伙伴的名称会于有关服务及产品(视情况而定)的申请表格上列明)；及
(5)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

(iv) 除由本集团促销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目标以外，本集团亦拟将上述第(I)(i)段所述的数据提供予上述第(I)(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该等人士在促销该等服务、产品及促销目标中使用，而本集团为此用途须获得客户书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

(v) 本集团可能因如上述第(I)(iv)段所述将数据提供予其他人士而获得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如本集团会因提供数据予其他人士而获得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本集团会于上述第(I)(iv)段所述征求客户同意或不反对时如是通知客户。

如客户不希望本集团如上述使用其数据或将其数据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销用途，客户可通知本集团行使其选择权拒絶促销。

10. 本集团或其第三方服务供货商可能会应用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处理、分析或预测数据当事人的数据/结果，以实现上述第 D 段所列出的用途。本集团亦可能应用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促进自动化决策，以提升客户服务及体验、加强风险管理及合规、提供个人化产品或服务，以及改善营运效率。
11. 本集团可根据客户向本行、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其他银行或客户使用之第三方服务供货商(包括其他金融服务供货商)所发出的指示，使用本集团的应用程序编程接口向该等其他银行及第三方服务供货商转移客户的数据，以作本集团、客户的其他银行或第三方服务供货商所通知客户的用途及/或客户根据条例所同意的用途。
12. 根据条例中之条款及(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银行处理和/或使用客户资料)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条款，及根据条例核准及发出并会不时作修订的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

(i) 任何有关个人有权：-
(1) 向本集团查核是否持有其个人资料及查阅及(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本集团处理和/或使用客户数据)复制该等数据；
(2) 要求本集团更正有关其个人不准确之资料；
(3) 查明本集团对个人资料之政策及惯例、及获告知本集团持有之个人资料种类；
(4) 要求获告知哪些数据通常会向信贷数据服务机构或收数公司披露，以及获提供进一步数据，藉以向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收数公司提出查阅及改正资料要求；及
(5) 就本集团向信贷数据服务机构提供的任何帐户数据(为免生疑问，包括任何帐户还款数据)，于全数清还欠账后结束账户时，指示本集团要求信贷数据服务机构自其数据库中删除该等帐户数据，但指示必须于账户结束后五年内提出及于紧接终止信贷前五年内没有任何拖欠为期超过 60 日的欠款。账户还款数据报括上次到期的还款额，上次报告期间(即紧接本集团上次向信贷数据服务机构提供帐户数据前不多于 31 日的期间)所作还款额，剩余可用信贷额或未偿还数额及欠款数据(即过期欠款额及逾期还款日数，清还过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数清还拖欠为期超过 60 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6) 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本集团处理和/或使用客户资料，要求本集团删除客户的个人资料；
(7) 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本集团处理和/或使用客户数据，反对以某种特定方式使用客户个人资料；
(8) 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本集团处理和/或使用客户数据，要求对处理客户个人资料的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9) 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本集团处理和/或使用客户资料，且满足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的情况下，要求本集团将您向本集团提供的个人资料转移给您选择的第三方；
(10) 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本集团处理和/或使用客户数据，撤回对收集、处理或转移客户个人资料的同意(客户应注意，客户撤回他们的同意可能导致本集团无法开设或继续开户或建立或继续银行的设施或提供的银行服务)，个人资料的保存时间将不超过为贯彻该等数据于被收集时的目的及不时为符合法定、监管及会计的规定而所需的时间；和
(11) 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本集团处理和/或使用客户资料，要求对自动化决策过程中产生的决策进行解释，以及拒绝接受仅由自动化决策技术作出的决定。

(ii) 本集团可不时因考虑批出个人信贷、检讨或续批现有个人信贷、或需对已有拖欠负债的人士作出合理监察等情况而向任何信贷数据服务机构查阅该等借款或提供按揭或担保或将提供按揭或担保的人士的个人信贷资料，尤其可因检讨现有个人信贷而查阅相关的个人信贷资料以协助本集团考虑下述事项：-
(1) 增加信贷额；
(2) 对信贷作出限制(包括取销信贷或减低信贷额)；及
(3) 对有关个人安排或实行债务偿还安排。

(iii) 如个人信贷出现拖欠情况，且未能于欠账日起计六十天内还清欠款(以本集团计算为准)或已撇帐(因破产令导致撇帐除外)，有关帐户还款资料(定义见上述第(L)(i)(5)段))将会保留于曾获本集团提供该信贷安排数据的信贷数据服务机构，直至欠款悉数清偿之日起计满五年为止。

(iv) 如客户因被颁布破产令而导致任何账户金额被撇帐，不论帐户还款数据有否显示任何拖欠为期超过 60

日的还款，该帐户还款数据(定义见上述第(L)(i)(5)段))会在全数清还该拖欠还款后被信贷数据服务机构继续保留多五年，或由客户提出证据通知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其已获解除破产令后保留多五年(以较早出现的情况为准)。

(v) 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本集团处理和/或使用客户数据，客户死亡后处理其个人资料的近亲属可以要求对死者的个人资料进行查阅、复制、更正及/或删除等。

13. 就本集团在 2011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收到的按揭申请，本集团不时就按揭收集或持有的所有资料当中，本集团会向信贷数据服务机构提供下述关于客户的数据(包括其可能不时更新的任何数据)：-

(i) 全名；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为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及不论是以客户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
(iii) 身分证号码或旅游证件号码；
(iv) 出生日期；
(v) 通讯地址；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帐户号码；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贷种类；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账户状况(如有效、已结束、已撇帐(因破产令导致除外)、因破产令导致已撇帐)；及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账户结束日期(如适用)。

信贷数据服务机构将使用上述由本集团提供的数据统计客户(分别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身分，及以客户本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不时于信贷提供者持有的按揭宗数，并存于信贷数据服务机构的个人信贷数据库内供信贷提供者共享(须受根据条例核准及发出的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的规定所限)。至于在 2011 年 4 月 1 日前已存在而在当日后继续存在的任何与按揭贷款有关的账户，本集团不会向信贷数据服务机构提供上述数据，除非：(1)本集团就有关披露已取得客户的订明同意；或(2)该等账户的还款数据显示目前尚有未偿还的重要欠账。

14. 本集团在批核信贷申请时，可能参考由信贷数据服务机构提供有关客户的信贷报告。假如客户有意索取有关信贷报告，可要求本集团提供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联络详情。
15. 根据条例的条款，及(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本集团处理和/或使用客户资料)个人信息保护法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团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数据之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16. 任何关于查阅或更正资料、索取关于个人资料政策及惯例或所持有的资料种类之要求，请向下列人士提出：-

上海商业银行数据保护主任
香港邮政总局信箱 139 号
传真：(852) 2525 2336

17. 客户可随时不再收取本集团之宣传邮件，此项安排不另收费。如有需要，请向本集团职员查询。
18. 客户明白其与本集团职员的电话谈话内容可能被录音及用作证据，而本集团并不会再另行通知。
19. 本通知不会限制客户在条例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下所享有之权利。
20. 本通知的中英文版如有歧异，概以英文版为准。

本通知会由本集团不时修订、更改或更新，并成为客户与本集团或将与本集团订定之所有合约、协议、信贷函、账户委托书及其他约束性安排之一部份。

©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26 年 2 月 1 日

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信用卡产品数据概要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信用卡

生效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此乃信用卡产品。

此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费用及收费等信息仅供参考，请参阅本行的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及信用卡服务收费表以了解详情。

在申请此产品前，请阅读并理解本概要中的信息。提交申请时，您将被要求确认已阅读并理解本概要的内容。

利率及利息支出 [1]

零售消费利率 [2]	当您开立信用卡账户时为 **2.59%**，而本行会不时作出检讨。
现金透支利率 [2,3]	当您开立信用卡账户时为 **2.46%**，而本行会不时作出检讨。利息会按现金透支日起按每日余欠计算，直至该金额全数清还为止。
零售购物之实际年利率 [4]	当您开立信用卡账户时实际年利率为 **35.91%**计算，而本行会不时作出检讨。**如您在每月到期付款日或以前清付全数结欠，本行将不收取利息。**否则，将对(i)未付结欠金额从上期结单日起按日收取利息，直至该金额全数清还为止，以及(ii)每笔新交易金额(自上期结单日以来进行的交易)从该笔交易日起按日收取利息，直至该金额全数清还为止。
现金透支之实际年利率 [3,4]	当您开立信用卡账户时实际年利率为 **35.99%**计算，而本行会不时作出检讨。现金透支金额将从交易日起按日收取利息，直至该金额全数清还为止。
拖欠款项的实际年利率[4]	不适用
免息期 [5]	◆ 最长达 56 天 ◆ 现金透支及缴付其它信用卡之账单，有关金额将不享免息期。
最低付款额	以下第(i)至(iii)项之总和： (i)所有利息，费用及收费包括年费；(ii)超出信用限额的金额；(iii)总结欠扣除第(i)至(ii)金额后之 **1%**或最低 **HK$50/RMB50**（以较高者为准）。

费用 [1]

年费	卡类别	主卡	附属卡
	World 信用卡	**HK$3,000**	**HK$1,500**
	Signature 信用卡	**HK$2,000**	**N/A**
	银联双币信用卡/白金信用卡	**HK$1,200**	**HK$600**
	钛金信用卡/金信用卡	**HK$480**	**HK$240**
	普通信用卡	**HK$220**	**HK$110**
	商务白金信用卡/银联双币公司信用卡	**N/A**	**HK$500**

现金透支费用	每笔现金透支金额之 **4%** 或 最低 **HK$100/ RMB100**（以较高者为准）
外币交易的有关费用	◆ Visa/万事达卡：每笔以非港币进行的信用卡交易，按 Visa/万事达卡

	结算日所采用汇率折算为港币另征收交易金额的 1.95%（已包括 Visa/万事达卡向本行收取之交易费用，如适用）记入信用卡账户内。 ◆ 银联双币信用卡：非港币和非人民币交易之金额，会参考银联按折算日之汇率折算为港币，另征收交易金额的 1%（已包括银联向本行收取之交易费用，如适用）记入信用卡账户内。
以港币支付外币交易的有关费用	◆ 客户在外地消费时，有时候可选择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此选项属海外商户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发卡机构提供。客户应于签账前向该商户查询有关汇率及手续费的详情，因为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所涉及的费用可能会较以外币签账的手续费为高。 ◆ 只适用于 Visa / 万事达卡：所有在香港以外地区或非香港登记的商户所进行之港币交易，包括但不限经网上商户签账，本行将会收取签账之 1%。此收费由本行代 Visa / 万事达卡收取。
逾期付款费用	每次 **HK$300/ RMB300** 或 最低付款额（以较低者为准）
超出信用限额手续费	每期月结单 **HK$180/RMB180**
退回付款费用	每笔 **HK$150/RMB150**
纸张结单费用 [6]	每账户每月 **HK$5**

注：

1. 本行可以不时修订上述利率、费用及收费及其他增设的费用（如适用），并以本行认为适当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及将会根据本行相关之信用卡持卡人合约之有关条款而生效。
2. 利率是基本利率，以借贷一年金额的百分比显示。
3. 现金透支的利息费用可能在结单发出后仍在累计，客户可在下月发出结单前联络本行以了解如何全数清付有关利息。
4. 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
5. 免息期是指客户使用信用卡，在信用卡月结单到期付款日或之前全数缴付总结欠的情况下，将不会被收取利息的一段时间。免息期的长度取决于在信用卡月结单周期内进行消费交易的日子。
6. 纸张结单费用不适用于以下客户及商务 / 公司信用卡客户：(1) 年龄为 18 岁以下或 65 岁及以上、(2) 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及 (3) 领取政府伤残津贴。在 (2) 或 (3) 之情况下，客户须自行填写申请表或提供有关证明文件至本行或可致电本行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852) 2818 8236 查询。

说明范例

假设：

- 结欠：HK$20,000
- 月息：2.59% (实际年利率为 35.91%)
- 没有新增交易
- 没有年费及其他费用
- 结单日期后第 26 日到期还款并假设于到期日或之前还款。

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假设您的信用卡没有额外收费，而每个月缴付...	您偿还 HK$20,000 的欠款约需...	及预计需缴付之总额为...
只支付最低还款额	318 个月	HK$70,675.66
HK$860.53	36 个月	HK$30,978.70 (节省金额 HK$39,696.96)

备注：如要计算适用于阁下特定情况的上述信息，您可透过本行网站上的信用卡服务计算器或到 www.shacombank.com.hk/tch/tools/calculators/calculators_creditcard.jsp 以取得较准确资料。
此概要的中文版本仅供参考。如中文及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由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04/2026